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2018 年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
专业建设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概况	8
(二) 绩效目标	2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2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32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33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33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4
(一) 评价结论	3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35
(三) 试点专业与产业布局对比分析	41
(四) 试点专业基本情况分析	42
(五) 项目资金预测分析	43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 存在的问题	46
(三) 改进建议	47
(四) 政策建议	48

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14年，上海市率先试点开展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并发布了《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2015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建设试点工作，由此设立了本项目，项目目的是通过试点专业建设，研制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相关中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

项目主管部门为上海市教委，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试点高校。通过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确定试点专业，在实施过程中，每年度进行检查，试点建设完成后进行验收。项目资金由市教委根据评审确定的扶持补贴金额，下拨给各试点高校。各高校根据试点专业总体建设目标和年度建设计划开展试点建设工作，并依据《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使用资金。

2015年，第一批专业建设工作启动，首批共扶持了15所高校26个专业。2016年3月，市教委启动第二批专业建设项目，共扶持了12所高校19个专业。2017年开展了第三批、第四批和第五批建设工作，共涉及22所高校81个专业。2017-2018年项目预算共3.69亿元，预算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及上海市级财政资金，共计下拨资金3.69亿元。截止2018年，第一批专业25¹个全部完成，并通过了验收，第二批至第五批还在建设过程中。

¹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号），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列入第一批试点专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6〕18号），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列入第二批试点专业。2016年，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与上海金融学院合并成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故该校的会计学专业归并列入第二批试点专业，不纳入本次验收检查范围。

二、评价工作概况

绩效评价自 3 月份启动以来，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以及对上海理工大学前期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等，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数据收集与调研，调研期间，我司实地调研了 6 所高校，对 53 个专业进行现场评估，包括与高校教务处相关人员访谈，与专业建设人员（专业负责以及学科负责人）访谈，对教师、学生、用人单位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以及对实验室现场、教学教育相关材料进行了评估调研，此外，向 22 所高校 126 个专业采集了基础数据资料，在对所有的基础数据和材料分析的基础上，于 5 月底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高等教育转型发展的要求，积累了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了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推动了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发展，但项目发展规划不明确，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风险控制不足。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 2017 年、2018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了 2017 年度试点专业项目第三、第四和第五批工作的申报、评审、扶持等工作。完成了对第一批 26 个和第二批 19 个专业的年度考核工作。完成了对第一批 26 个、第二批 19 个、第三批 28 个、第四批 27 个、第五批 26 个专业的年度考核工作。各试点高校根据任务计划推进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完成了建设任务。各高校均研制专业培养方案，构建了与相关中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但鉴于第一批刚刚建成，第二批至第五批还在建设中，因此，具“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目标还有一定的距离。

五、绩效分析

项目根据《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86.41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88.75%，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77.73%，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90.31%，评价等级为良。

六、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应用型本科建设符合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要求，为避免高校同质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属全国首创的，符合国家宏观发展方向的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解决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同质化倾向，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等问题的重要途径，进而逐步建立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2. 创新转型思路，从专业转型入手，循序推进应用型本科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上海创新了转型思路，通过促进部分专业进行转型，逐步增加高校的应用技术属性，而不是把高校整体进行转型，这一思路和做法，降低了政策推行的阻力，又把转型要求落实到专业层面，实现真正的转型，有利于高校学科健康发展。

3. 研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各试点专业根据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研究制定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征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此外，各试点专业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国际同类专业，积极吸纳行业专家和用人单位参与研究，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

4. 加强专业建设管理，引入认证标准，提高教学质量。各试点专业深化专业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对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的制度改革。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引入相关认证标准，对试点专业进行评估认证。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价思路“从两个角度‘市教委’和‘高校’进行立体式评估”，为了使问题更具有针对性，也将从市教委层面和高校层面两个维度提出，第一问题属于市教委层面问题，第二至第三问题属于高校层面问题。

1. 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发展规划不明确，评审标准、扶持标准不明晰，拨付方式不统一。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如几年内覆盖多少专业，实现的具体目标等。项目评审具体标准和资金补贴标准没有明确的规定，在《第五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评审报告》中查阅到了相关遴选标准，但是需进一步完善。经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部分专业资金拨付上市教委没有完全按照“分年度拨付”的要求执行，部分专业是分两次拨付，部分专业是分三次拨付，还有部分专业是一次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和周期没有很好的匹配，具体为一次性下拨的有 76 个专业，分两次下拨的有 21 个专业，分三次下拨的有 22 个专业，分四次下拨的有 1 个。

2. 部分专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经对部分高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部分专业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部分专业建设中经费支出与本专业建设无关，且大多数经费用于硬件设备及耗材采购，与学校日常运行经费存在交叉。说明高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到位，缺少对资金使用方面控制，另一方面也说明市教委在资金监管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

3. 部分专业校企合作紧密性不足，对应用型人才培养作用发挥有限。经调研，部分专业在校企合作中存在一定问题，出现学校热、企业冷的状况，校企合作的纽带性不足，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大于实质，部分原因在

于没有相应的保障机制，单纯依靠企业的社会责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发挥有限。此外，从社会调查中部分学生反馈，去合作企业有时仅是参观，没有实质性的内容，说明校企合作存在一定问题，高校在落实应用型本科建设过程中存在偏差。

（三）改进建议

1. 规划先行，优化制度机制，控制项目管理风险，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首先，建议市教委在开展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工作，在四年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基于当前市属高校专业学科建设基础，及上海市经济发展方向，理清应用型本科建设的发展目标；其次，建议市教委在优化当前项目管理机制，在资金扶持标准建设、项目评审标准建设方面进一步细化；最后，建议市教委及时安排资金拨付，及时请款，严格按照“分年度拨付”要求执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2. 部分高校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控，强化资金使用责任，及时整改落实相关问题。首先，存在政府采购问题和资金使用问题的高校，建议及时落实整改；其次，建议相关高校通过梳理问题原因，寻找管理漏洞，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完善流程控制，注重制度执行；最后，建议市教委在年度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探索新的校企合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首先，建议各高校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靠购买企业的校企合作服务，加强合作对接，深化资源共享；其次，建议各高校以“合同”为抓手，明确合作服务内容、标准、形式、金额等关键内容，为保障校企合作质量奠定基础。最后，将校企合作的内容与教学方案进行有机结合，将应用型人才培养落到实处。

（四）政策建议

1. 建议市教委在推动应用型本科建设中，进一步围绕上海市“产业规划”，引导应用型本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目的就是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

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通过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与《上海市产业地图》（沪府发〔2018〕51号）中的“四个产业维度，27个重点行业”的对应性分析，可以看出，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基本覆盖了四大产业“融合性数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27个行业中覆盖了15个，覆盖率达到56%，说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与上海市产业布局规划基本符合，专业建设方面体现了一定的产业行业导向，但聚焦性还不够突出和明确，建议将信息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大数据）、测绘与地理、航运服务、会展服务等行业，逐步纳入试点专业建设导向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细化的行业分类，更具有针对性的建设应用本科专业，充分体现在专业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方案等方面，为推动上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 转变扶持方式，激发高校自主性，深化高等教育转型发展。经评价，应用本科建设推进工作范围成效大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和建设的关联性不完全匹配，大部分资金用于硬件设备的购置，耗材的购置，且部分支出与应用建设不相关，因此，建议从“宏观控制、激发自主”角度出发，进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到扶持专业建设方面，通过自查、检查等方式。

（五）资金建议

1. 经对项目资金的梳理和分析，第一批至第五批共批复资金为58148万元（2015年-2018年），实际到位56298万元，还剩余1850万元未安排拨付，主要涉及第四批和第五批，从建设周期（四年）来看，第四批和第五批的建设完成期在2020年，因此，剩余部分资金可安排入2020年预算。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国家职业教育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目标。因此，推动应用型本科建设是当前高等教育发展主要任务之一，项目具有可持续实施的政

策要求。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十三五”期间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应用型高校的投入力度，支持各省份推荐的 100 所应用型高校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十三五”期间对每所项目高校拟投入 1 亿元，推动项目高校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学校转型深化改革相结合，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可见，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将继续扶持应用型本科建设，故到 2020 年上海市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具有一定依据。进入十四五后，建议促进项目逐步从引导试点阶段向成熟稳定阶段发展，可以逐步将扶持经费纳入高校日常运行经费或内涵建设经费中。

前言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相关规定，按照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应计划，受市财政局委托，上海厚贤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2017-2018年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经费项目”（以下简称“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专家审议后的方案，经过半个多月的数据采集及社会调查，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文献梳理、数据分析和处理的基础上，完成了《2017-2018年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部分旨在通过对项目制定的背景、意义、作用及依据，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落实情况、项目管理流程以及绩效目标等方面的梳理和分析，为绩效评价奠定基础。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部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相关要求，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2014年，上海市率先试点开展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并发布了《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通知中指出“为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上海市属本科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应用型本科专业内涵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2015年，第一批专业建设工作启动，首批共扶持了15所高校26个专业。同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进一步要求“坚持试点引领、示

范推动，转变发展理念，增强改革动力，强化评价引导，推动转型发展高校把办学思路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转到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

为了进一步落实中央精神，2016年3月，市教委启动第二批专业建设项目，共扶持了12所高校19个专业。2017年开展了第三批、第四批和第五批建设工作，共涉及22所高校81个专业。2018年实施了第六批，涉及16所高校26个专业。本次评价的对象为“2017-2018年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需要说明，鉴于2017-2018年预算资金涵盖了2015-2017年的建设项目，因此，本次评价的资金范围为2017-2018年度，涉及的试点专业建设批次为第一批至第五批。

本项目目的为通过试点专业建设，研制符合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相关中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积累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引领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申报条件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要求，1) 试点专业要充分符合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发展方向，改革发展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科学可行，预期成效显著。2) 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体系有与中高职衔接的基础。近三年本科生源中有一定比例的职业院校毕业生。3) 试点专业能紧密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校企合作基础条件良好。4) 试点专业拥有能满足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师资队伍。学校有调动教师积

极参与专业教学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具体申报情况详见项目组织与管理部分。

(2) 项目建设内容

1) 研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

在调研中高职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情况的基础上,校企共同研究确定试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根据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研究制定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征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

试点专业要紧紧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国际同类专业,积极吸纳行业专家和用人单位参与研究,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

3) 深入推进教学方法改革

试点专业要努力探索以能力培养为主的教学模式改革,通过教学团队建设,推进项目教学法、案例教学法等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改革。专业课程尽可能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毕业设计(或论文)选题主要来自企业生产实际问题,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引导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

4) 形成校企联合运行机制

试点专业建立由学校和知名企业共同组成的合作办学组织体制,形成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长效运行机制,在培养方案设计、课程开发、教学实施等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校企深度合作。

5) 完善实践教学条件

加强实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着力建设校企深度合作的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提高实践教学的有效性。实践指导教师的数量和质量要符合试点专业建设需求。

6) 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试点专业要建立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学习交流制度，有计划地选派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培育“双师型”教师；并从行业企业选聘学有专长、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形成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学团队。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评聘制度。

7) 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

鼓励试点专业与国际高水平同类专业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引进国际认可的职业培养标准，提高学生的国际竞争力。建立学生海外学习、实习制度，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国际交流。

8) 加强专业教学管理

试点专业应深化专业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改变与应用型人才培养不相适应的做法，深化对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的制度改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通过与国际专业认证机构合作，引入相关认证标准，对试点专业进行认证。

(3) 项目考核和验收

根据《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市教委每年将组织专家根据试点专业总体建设目标、年度建设计划对各试点专业进行年度检查与考核。对考核合格的试点专业，市教委持续支持该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并将先进成果和经验加以推广、宣传；对考核不合格的试点专业，市教委将取消该专业的试点资格，并停止经费支持。经调研，各高校每年度开展试点专业自评价，市教委组织组织专家进行年度检查和考核，所有专业均通过了考核。具体考核情况详见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表，项目验收评价要素表详见附件。

(4) 项目实施情况

自 2015 年 4 月，经过专家遴选评审等程序，市教委确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机械工程”等 26 个专业列入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并将第一批建设专业名单通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 号）进行公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市教委共扶持 6 批 152 个试点建设专业，涉及 24 所高校，本次评价不涉及第六批专业，纳入评价范围的涉及 22 所高校，126 个专业。具体详见下表。

表 1 各批次专业数量及确认时间汇总表

批次	文号	通知发布时间	专业数量
第一批	沪教委高〔2015〕17 号	2015. 4.	26
第二批	沪教委高〔2016〕18 号	2016. 3.	19
第三批	沪教委高〔2017〕15 号	2017. 2.	28
第四批	沪教委高〔2017〕57 号	2017. 7.	27
第五批	沪教委高〔2017〕79 号	2017. 12	26
第六批	沪教委高〔2015〕65 号	2018. 9.	26
合计			152

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立项情况汇总表

序号	学校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合计 获批数
		获批数	获批专业	获批数	获批专业	获批数	获批专业	获批数	获批专业	获批数	获批专业	获批数	获批专业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0		0		0		1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	医学检验技术	1	护理学	3
2	上海海事大学	0		0		2	航海技术、轮机工程	2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	2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会计学	1	安全工程	7
3	上海体育学院	2	运动康复、运动训练	0		2	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体育方向）	1	体育经济与管理	1	休闲体育（体育旅游方向）	1	体育教育	7
4	上海海洋大学	0		0		1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2	水产养殖学、包装工程	1	物流管理	1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	5
5	上海电力大学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能源与动力工程、环境工程	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	2	电子信息工程、工程管理	2	自动化、软件工程	2	通信工程、机械电子工程	11
6	上海大学	0		0		0		0		1	电子信息工程	0		1
7	上海中医药大学	2	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1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中医信息与工程方向四年制）	1	公共事业管理	0		0		5
8	上海师范大学	1	旅游管理	0		1	广播电视编导	2	金融学、广告学	2	学前教育、食品安全与检测	2	视觉传达设计、舞蹈学	8
9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0		0		0		0		1	电子商务	1	审计学	2
1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1	交通运输（航空器械维修）	2	飞行技术、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涂料工程）	1	广播电视工程	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	汽车服务工程	1	自动化	7
11	上海理工大学	2	假肢矫形工程、包装工程	0		1	视觉传达设计	0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制药工程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业工程	7
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2	化学工程与工艺、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	土木工程、风景园林	2	食品科学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筑节能材料)	1	制药工程	2	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1
13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	机械工程、自动化	2	机械电子工程、网络工程	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用管理	1	环境工程	2	产品设计、通信工程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10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3	市场营销、会计学、金融学	3	电子商务(支付清算方向)、会计学、税收学	3	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统计学、保险学	2	金融工程专业(金融科技方向)、物流管理	2	商务英语、审计学	1	财务管理	14
15	上海电机学院	2	机械电子工程、自动化	2	软件工程、市场营销	2	国际经济与贸易、焊接技术与工程	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机电器智能化	1	材料科学与工程	2	汽车服务工程、物联网工程	11
16	上海商学院	2	工商管理（零售管理）、酒店管理	1	电子商务	2	物流管理、视觉传达设计	2	市场营销、旅游管理	1	税收学	1	食品质量与安全	9
17	上海政法学院	0		0		1	财务管理	1	社会工作	0		0		2
18	上海杉达学院	1	护理学	1	教育学（卫生教育方向）	2	康复治疗学、金融学	1	酒店管理	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国际经济与贸易	7
19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	工艺美术、动画	1	视觉传达设计	1	文化产业管理	1	文物保护与修复	1	服装与服饰设计	1	产品设计	7
20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2	学前教育、汽车服务工程	1	旅游管理	1	康复治疗学	1	数字媒体艺术	1	财务管理	1	应用心理学	7
21	上海建桥学院	1	汽车服务工程	1	工程管理	1	网络工程	1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1	软件工程	0		5
22	上海健康医学院	0		0		0		1	康复治疗学	1	护理学	2	药学、生物医学工程	4
23	上海戏剧学院			0		0		0		0		1	表演（京剧、戏曲音乐）	1
24	华东政法大学											1	社会工作	1
总计		26		19		28		27		26		26		152

（5）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第一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已完成建设周期。根据《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市教委组织项目总结验收工作。验收以专业自查和专家进校检查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校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各试点专业验收报告报送至教委。报告内容包括：试点专业建设的目标完成情况和在建设期内采取的举措（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情况），专业在建设周期内所取得的成果、特色及经验和做法，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与目标规划对比未完成的部分与原因及今后的改进措施，学校在专业建设中给予的政策支持和条件支撑，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019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 号）等文件精神，市教委对 15 所上海市属高校的 25 个²第一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开展进校验收检查工作，25 个专业全部通过验收。此外，对于还没有建设完成的专业进行了年度检查，部分专业在课程体系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双证融通”、实践课程设置等方面存在问题，各高校根据检查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具体专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检查情况及验收情况详见下附件。

²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 号），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列入第一批试点专业。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6〕18 号），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专业列入第二批试点专业。2016 年，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与上海金融学院合并成立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故该校的会计学专业归并列入第二批试点专业，不纳入本次验收检查范围。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情况

2017-2018 年项目预算共 3.69 亿元，预算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及上海市级财政资金。2017-2018 年预算安排情况如下：2017 年项目预算为 2.53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7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 1.26 亿元；2018 年项目预算为 1.16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8 亿元，市级财政资金 0.36 亿元。

项目扶持标准为每个专业 500 万元³，分三次下拨，第一年为 300 万元，第二年为 100 万元，第三年为 100 万元，具体专业的资金扶持分配金额详见实际支出情况表。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2017-2018 年预算资金及来源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中央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总计
2017	1.27	1.26	2.53
2018	0.8	0.36	1.16
总计	2.07	1.62	3.69

(2) 2017 年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下拨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下达 2017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7〕66 号，以下简称《通知》），经评审，安排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经费 12700 万元，实际下拨 127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和促进一批行业特色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的普通本科院校积极探索和发展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2017 年市级资金安排 12600 万元，实际下拨 12600 万元。2017 年预算资金为 25300 万元，实际下拨 25300 万元。

表 4 2017 年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批次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预算明细	实际下拨
第二批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机械电子工程	100	100
	2	上海商学院	电子商务	100	100

³ 经调研，补贴标准没有相关书面的依据。

	3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土木工程	100	100
	4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风景园林	100	100
	5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飞行技术	100	100
	6	上海中医药大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	100
	7	上海电机学院	软件工程	100	100
	8	上海金融学院	电子商务(支付清算方向)	100	100
	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网络工程	100	100
	10	上海电机学院	市场营销	100	100
	11	上海金融学院	会计学	100	100
	12	上海电力学院	能源与动力工程	100	100
	1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涂料工程)	100	100
	14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税收学	100	100
	15	上海电力学院	环境工程	100	100
	小计			1500	1500
第三批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预算明细	实际下拨
	1	上海海事大学	航海技术	200	200
	2	上海海事大学	轮机工程	200	200
	3	上海体育学院	表演	200	200
	4	上海体育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体育方向)	200	200
	5	上海海洋大学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200	200
	6	上海电力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0	200
	7	上海电力学院	测控技术与仪器	200	200
	8	上海中医药大学	生物医学工程专业(中医信息与工程方向四年制)	200	200
	9	上海师范大学	广播电视编导	200	200
	1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广播电视工程	200	200
	11	上海理工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200	200
	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0	200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0	200
	1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0	200
	15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信用管理	200	200
	1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0	200
	17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经济统计学	200	200
	18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保险学	200	200
	19	上海电机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200	200
	20	上海电机学院	焊接技术与工程	200	200
	21	上海商学院	物流管理	200	200
	22	上海商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200	200
	23	上海政法学院	财务管理	200	200
	小计			4600	4600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预算明细	实际下拨
第四批	1	上海海事大学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300	300
	2	上海海事大学	船舶与海洋工程	300	300
	3	上海体育学院	体育经济与管理	300	300
	4	上海海洋大学	水产养殖学	300	300
	5	上海海洋大学	包装工程	300	300
	6	上海电力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300	300
	7	上海电力学院	工程管理	300	300
	8	上海中医药大学	公共事业管理	300	300
	9	上海师范大学	金融学	300	300
	10	上海师范大学	广告学	300	300
	11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0	300
	1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300	300
	13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建筑节能材料)	300	300
	1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300	300
	15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金融工程专业(金融科技方向)	300	300
	16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物流管理	300	300
	17	上海电机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0	300
	18	上海电机学院	电机电器智能化	300	300
	19	上海商学院	市场营销	300	300
	20	上海商学院	旅游管理	300	300
	21	上海政法学院	社会工作	300	300
	22	上海健康医学院	康复治疗学	300	300
	小计			6600	6600
	合计			12700	12700

表 5 2017 年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明细	实际下拨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400	400
2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400	400
3	上海师范大学	100	100
4	上海理工大学	200	200
5	上海中医药大学	300	300
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300	300
7	上海体育学院	200	200
8	上海电力学院	300	300
9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600	600
10	上海电机学院	400	400
11	上海商学院	300	300
12	上海体育学院	560	560

13	上海电力学院	600	600
14	上海中医药大学	300	300
15	上海师范大学	260	260
16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300	300
17	上海理工大学	280	280
18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600	600
1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580	580
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840	840
21	上海电机学院	580	580
22	上海商学院	560	560
23	上海海事大学	600	600
24	上海海洋大学	300	300
25	上海政法学院	280	280
26	上海杉达学院	780	780
27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580	580
28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600	600
29	上海建桥学院	500	500
小计		12600	12600

(3) 2018 年项目预算明细及实际下拨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计数的通知》（财科教〔2017〕171 号），安排本市 2018 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8000 万元，实际下拨 800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详见下表 6。市级资金预算为 3600 万元，实际下拨 3600 万元。2017 年预算资金为 11600 万元，实际下拨 11600 万元。

表 6 2018 年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批次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第一期预算	第二期预算	实际下拨
第五批	1	上海海事大学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00	100	400
	2	上海海事大学	会计学	300	100	400
	3	上海体育学院	休闲体育（体育旅游方向）	300	100	400
	4	上海海洋大学	物流管理	300	100	400
	5	上海电力学院	自动化	300	100	400
	6	上海电力学院	软件工程	300	100	400
	7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汽车服务工程	300	100	400
	8	上海理工大学	制药工程	300	100	400
	9	上海理工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00	100	400
	10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制药工程	300	100	400
	1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通信工程	300	100	400

12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产品设计	300	100	400
13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审计学	300	100	400
14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商务英语	300	100	400
15	上海电机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300	100	400
16	上海商学院	税收学	300	100	400
17	上海健康医学院	护理学	300	100	400
18	上海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300		300
19	上海师范大学	学前教育	300		300
20	上海师范大学	食品安全与检测	300		300
2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电子商务	300		300
小计			6300	1700	—
总计			8000		8000

表 7 2018 年市级财政资金分配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学校	专业名称	预算明细	实际下拨	批次	备注
1	上海交通大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300	300	四	第一期
2	医学院	医学检验技术	300	300	五	第一期
3	上海杉达学院	酒店管理	500	500	四	第一、二、三期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400	400	五	第一、二期
5	上海视觉艺术	文物保护与修复	500	500	四	第一、二、三期
6	学院	服装与服饰设计	200	200	五	第一期
7	上海师范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	500	500	四	第一、二、三期
8	天华学院	财务管理	200	200	五	第一期
9	上海建桥学院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500	500	四	第一、二、三期
10		软件工程	200	200	五	第一期
总计			3600	3600		

（3）各高校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第一批 24 个专业，共批复资金合计为 14828 万元，实际到位合计为 14828 万元，各高校实际支出合计为 14007.54 万元，结余资金为 820.4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47%。第二批 19 个专业，共批复资金合计为 9120 万元，实际到位合计为 9120 万元，各高校实际支出合计为 7879.37 万元，结余资金为 1240.6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6.4%。第三批 28 个专业，共批复资金合计为 12700 万元，实际到位合计为 12700 万元，各高校实际支出合计为 10338.26 万元，结余资金为 2361.7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1.4%。第四批 27

个专业，共批复资金合计为 10900 万元，实际到位合计为 9550 万元，各高校实际支出合计为 5350.26 万元，结余资金 4199.7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56.02%。第五批 26 个专业，共批复资金合计为 10600 万元，实际到位合计为 10100 万元，各高校实际支出合计为 2141.93 万元，结余资金为 7958.07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21.21%。

表 8 试点专业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批次	批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	结余资金	资金执行率
第一批	14828	14828	14007.54	820.46	94.47%
第二批	9120	9120	7879.37	1240.63	86.40%
第三批	12700	12700	10338.26	2361.74	81.40%
第四批	10900	9550	5350.26	4199.74	56.02%
第五批	10600	10100	2141.93	7958.07	21.21%
合计	58148	56298	39717.36	16580.64	70.55%

由上表可见，第一批、第二批和第三批的资金已全部到位，高校资金执行率较高，第四批和第五批，还有 1850 万元未到位，高校资金执行率较低，其中，部分专业资金到位较晚，政府采购启动时间及流标、教师报销延迟等影响资金执行进度。此外，经调研，市级资金拨付过程中，部分专业是分两次拨付，部分专业是分三次拨付，还有部分专业是一次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和周期没有很好的匹配。

经对部分高校资金使用情况抽查，发现部分专业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部分专业建设中经费支出与本专业建设无关，且大多数经费用于硬件设备及耗材采购，与学校日常运行经费存在交叉，具体问题详见下表。

表 9 试点专业资金使用合规性问题汇总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高校	时间	费用类别	情况简述	涉及问题
1	上理工	2017/12/15	设备费	“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曹意购置戴尔 3620 工作站 25 台，支付上海中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5,000 元。	经费支出未经政府采购
2	上理工	2017/10/25	资料费	2017 年 10 月，“包装工程”专业陈景华购买《Tragic Tree House》、《Horrible Geography Collection》、《Rainbow Magic series》、《Roald Dahl》等 4 本，合计金额 198 元；购买《海底两万里（中小学新课标必读名著）》、《一年级大个子、二年级小个子系列》、《教父》三部曲典藏版套装、《花婆婆》、《穿靴子的猫》、《安徒生童话》等，合计金额 172.80 元。上述费用均计入该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校“包装工程”专业的建设经费。	
3	立信	2018/12/21	培训费	在“电子商务”专业的建设经费中列支高校教师赴美国参加哈佛大学商学院的 GC 项目第一阶段培训费用 18,327.50 元, 出访老师为三人, 分别来自于该校“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和“国际经贸学院”。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4	立信	2017年7月23日-2017年8月5日	培训费	在“电子商务”专业的建设经费中列支学生赴美国参加长岛大学暑期国际交流项目费用 282,124.44 元, 交流学生共 8 人, 分别来自于该校“电子商务”专业 3 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3 人、“信息管理”专业 2 人。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5	二工大	2018/9/19	差旅费	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庄伟带领“国际商务”专业学生赴台参加“2018 年海峡两岸国际贸易竞赛”, 报销金额共计 8775 元。该项支出为“信用管理”专业项目经费支出。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6	二工大	2017年10、11月	协会会费	在“信用管理”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协会”会费 4,000 元, 列支“浦东会计学会”会费 3,000 元。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7	二工大	2017/12/20	资料费	“计算机技术与科学”专业购买毕业证书封皮 3600 本、学位证书封皮 3300 本、学位证书内芯 6600 张, 共计支出 8965 元, 计入该专业应用型本科建设经费。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8	二工大	2016	—	专业建设经费用于全校英语公共课程建设。课程建设中将经费重点放在网络辅助教学资源的建设上。	经费支出与项目建设无关

4.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具体实施建设方为各市属高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10 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组织分工表

序号	项目组织各方	职责分工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负责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的专业遴选、项目建库、预算评审, 以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2	上海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经费年度预算安排, 会同市教委分配及下达专项经费。
3	各市属高校	各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组成的试点专业建设领导小组, 落实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任务。

根据《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的要求，各学校需成立试点专业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相关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主任、试点专业负责人及专业骨干教师组成，具体负责教学团队建设、教学资源合理配置以及试点专业教学改革与建设等。试点专业要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试点专业负责人担任。委员会由校内外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2/3(含 50%以上的企业行业专家)。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程体系的构建、课程标准的制定以及职业证书的培训要求等。

试点专业采用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试点专业总体要求，对照国内外高水平同类专业，制定专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协调团队成员任务分工，具体推进专业建设；建立健全试点专业评价、管理制度，完成专业建设年度自评报告。

试点专业的学校归口管理部门为学校教务处，主要负责推进学校试点专业建设工作以及组织申报试点专业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等。学校试点专业建设领导小组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年度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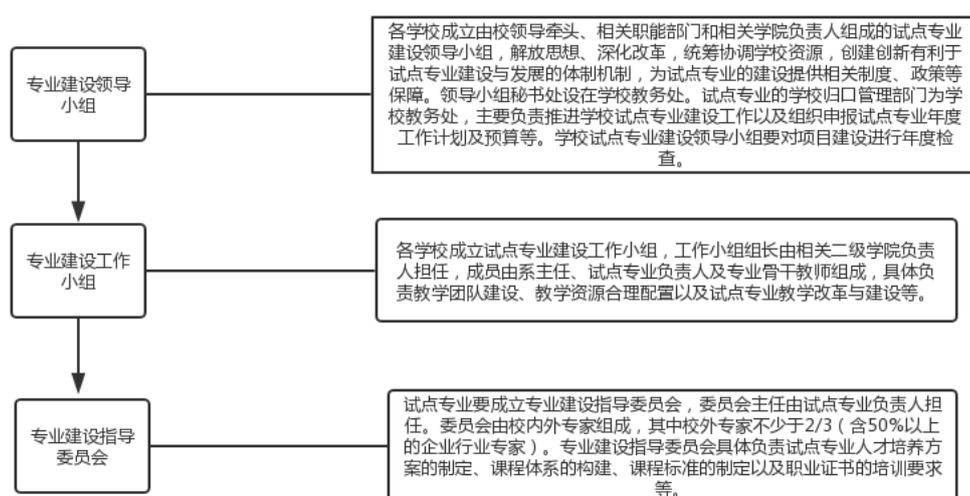


图 1 各高校组织架构图

(2) 项目管理

1) 业务管理

①项目申报

本项目以学校为单位进行申报。各高校通过校内遴选，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 1-2 个试点专业，申请试点专业建设，第一批申请数量为 33 个，审核通过 26 个，第二批申请数量 27 个，审核通过 19 个，第三批申请数量 34 个，审核通过 28 个，第四批申请数量 39 个，审核通过 27 个，第五批申请数量 41 个，审核通过 26 个，第六批申请数量 49 个，审核通过 26 个。

②项目评审⁴

市教委组织项目专家评审，并按照人文/艺术、经管、医学、教育、理工等分类遴选专家，每组专家 5 人。评审过程包括专家集中会议、申请单位答辩，专家集中评议，形成评议结果。

评审的标准为第一，申报专业建设基础好，建设思路明确。申报专业应是行业特色鲜明、职业教育特征鲜明、专业设置与职业岗位联系密切、行业认可度高、达到（或经建设可能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国际认证的相关专业优先考虑；构建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方案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充分考虑到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研发出本专业的特色课程（或形成模块化课程）；与行业、企业深度结合，已形成或经建设可形成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校企联合培养人才的长效运行机制；形成“双师型”教学团队。第二，要符合上海市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与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和科创中心建设相关的金融、贸易、航运、制造、文化创意、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医药卫生等重点领域的专业优先支持。第三，在建前几批项目执行情况好，取得一定的建设成效。对前几批在建专

⁴ 项目评审中具体按照 34 号进行评议。

业检查中排名靠后的学校，适度控制新的项目立项。

③项目立项

根据评审结果，市教委公开发布了6个批次的建设名单，包括《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二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6〕1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三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15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四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5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五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7〕79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六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8〕65号）。

④项目经费下拨

根据评审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下拨申报成功的试点专业建设经费，第一年300万元，第二年100万元（根据年度检查结果），第三年100万元（根据验收结果）。实际资金下拨情况详见预算资金及实际支出部分。

⑤年度检查

市教委每年将组织专家根据试点专业总体建设目标、年度建设计划对各试点专业进行年度检查与考核。对考核合格的试点专业，市教委持续支持该专业的建设与发展，并将先进成果和经验加以推广、宣传；对考核不合格的试点专业，市教委将取消该专业的试点资格，并停止经费支持。经调研，教委每年组织对试点高校开展年度检查，主要通过学校自评和教委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2017年各高校开展了专业自查，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

建设任务，向市教委提交专业建设检查报告，市教委根据自查结果，组织专家对第一、二、三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情况进行了年度检查，所有专业检查均合格，形成了具体的检查意见。

2018 年组织专家对第二、三、四、五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进行了年度检查，所有专业检查均合格，形成了具体的检查意见。

⑥项目验收

试点专业建设完成后，市教委组织进行专家验收，试点专业建设周期为四年。具体流程详见下图。2019 年 1 月，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准第一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名单的通知》（沪教委高〔2015〕17 号）等文件精神，各高校开展了专业自查，对照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任务，向市教委提交专业建设验收报告，市教委组织专家对 15 所上海市属高校的 25 个第一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开展进校验收检查工作，25 个专业全部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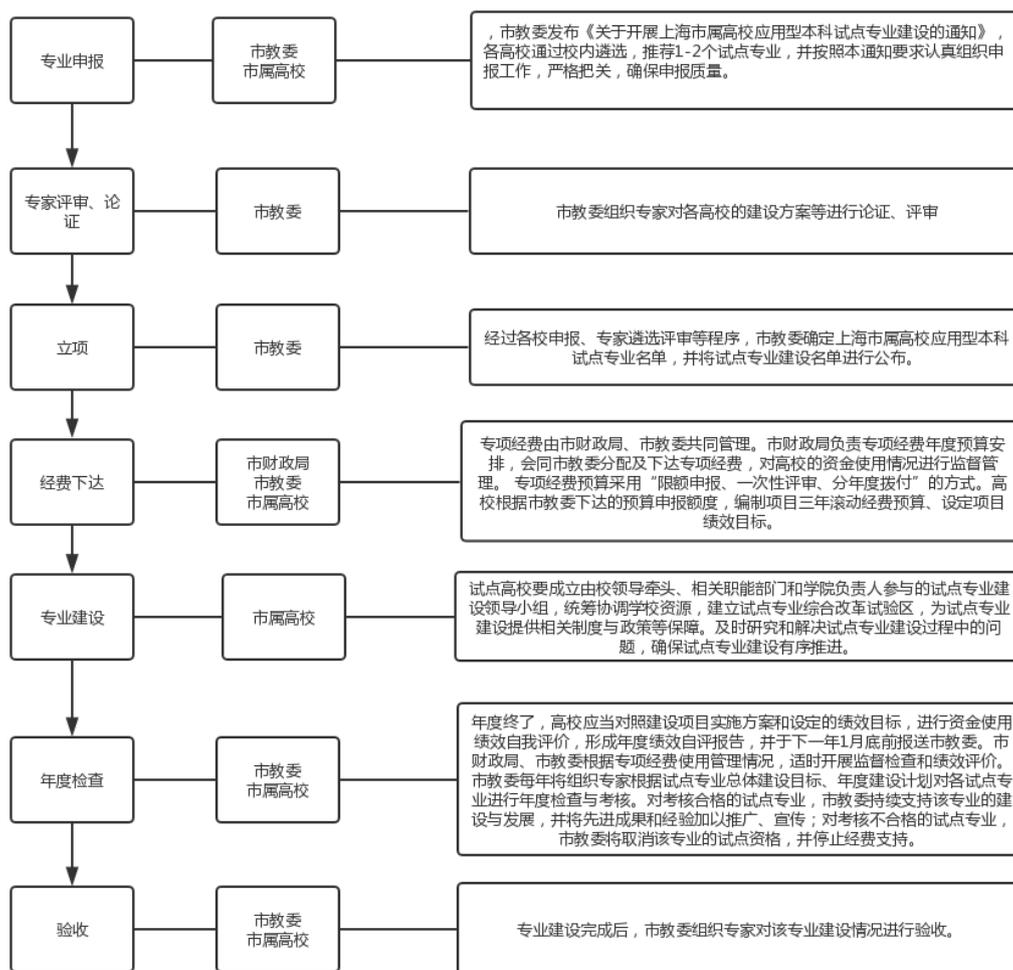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业务管理流程图

2) 经费管理

本项目根据《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和《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经费管理。

试点专业根据专业建设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编制专业年度建设任务及年度经费使用预算；如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下设子项目，每个子项目需按预算编制的要求单独编制各自的项目预算；项目建设预算经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市教委。专项经费预算采用“限额申报、一次性评审、分年度拨付”的方式。高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预算申报额度，编制项目三年滚动经费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第二、三年

经费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及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拨付。

试点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方案研制、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师资培养与教学团队建设、实践基地建设、学生培养、国际交流与合作、专业评估认证、教学条件建设、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

试点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办公用品费、差旅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与专业建设相关的费用。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对外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捐赠赞助、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支出，不得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项目所在单位职工福利和发放奖金，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年度终了，应当将专项经费收支情况纳入年度单位决算，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根据对 7 所高校的实地调研结果，高校基本按照《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和《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但也存在一些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具体问题已在“各高校资金使用情况”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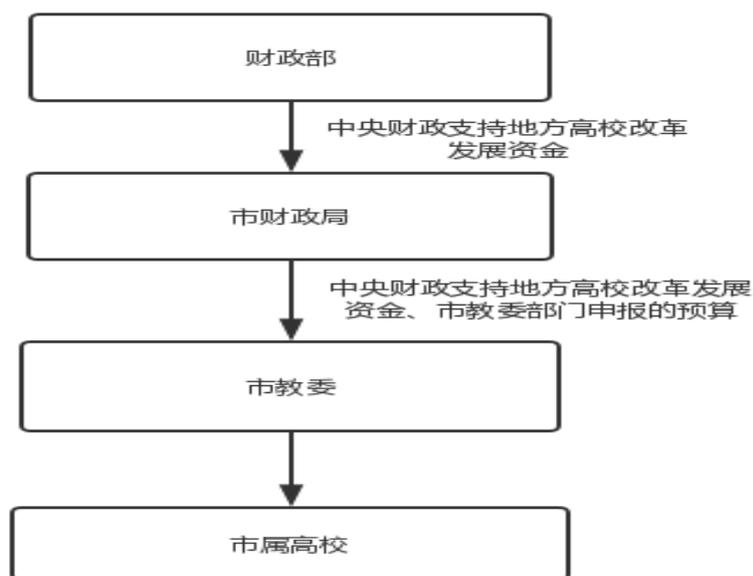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资金下拨流程

3) 制度保障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的文件精神，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引导上海市属本科高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进各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内涵建设，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市教委制订了《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同时，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加强和规范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市教委制定了《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5. 利益相关方

根据该项目工作开展及资金管理过程中各方职责情况，与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体主要有如下几方面：

1. 主管部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 项目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3. 实施单位：市属各高校；
4. 直接受益者及其他相关方：学生、教师、用人单位等。

(二) 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试点专业建设，研制符合应用型人才成长规律的专业培养方案，构建能与相关中高职专业相衔接的本科专业培养模式和课程体系，建成一批职业教育特征鲜明、行业认可度高、达到国际同类先进水平的应用型本科专业。积累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引领相关专业的改革建设，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 and 岗位要求为导向。

2. 2017-2018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市教委 2017 年、2018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完成 2017 年度试点专业项目第三、第四和第五批工作的申报、评审、扶持等工作。完成对第一批 26 个和第二批 19 个专业的年度考核工作。完成 2018 年度试点专业项目第六批工作的申报、评审、扶持等工作。完成对第一批 26 个、第二批 19 个、第三批 28 个、第四批 27 个、第五批 26 个专业的年度考核工作。各试点高校根据任务计划推进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

3. 2017-2018 年目标分解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产出目标和效果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包括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和综合满意度。为保证绩效目标的可考察性，评价工作组在结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凸显项目个性化内容，重新梳理了该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并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具体目标内容如下：

(1) 产出目标

①数量目标： 2017 年完成第一到第五批的试点专业建设任务，2018 年完成第一批到第六批的试点建设任务；

②质量目标： 各高校的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是否通过年度考核。

③时效目标： 2017 年完成第一到第五批的试点专业建设任务是否按照方案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2018 年完成第一批到第五批的试点建设任务是否按照方案计划时间及时完成。

(2) 效果目标

项目效益： 从课程建设、教学设施、师资水平、学生质量及获奖情况等方面反映项目效益。

社会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学生、教师和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

表 11 2017-2018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26 个专业	126 个专业	项目立项材料
	质量目标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考核达标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时效目标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行业标准
效果目标	项目效益	培养方案有效性	达到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工程相对接，实施“双证融通	24 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理论与实践课程比例	1:1	54 个专业未达标	行业标准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	达标	全部达标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 号）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达标	全部达标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
		设备使用率	100%	60 个专业未达标	计划标准
		双师型教师占比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45 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	90 个专业未达	历史标准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值来源
			升	标	
		教师到企业挂职占比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57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应用型专业毕业率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100%	历史标准
		应用型专业就业率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31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应用型毕业生就业对口率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24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教师获奖情况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4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学生获奖情况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6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学生专业证书获得情况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5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专业排名情况	较前三年度平均水平提升	1个专业未达标	历史标准
	社会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85%	78.75%	行业标准
		教师满意度	85%	88.80%	行业标准
		用人单位满意度	85%	89%	行业标准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力	项目改进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	有改进，2018年出台《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行业标准
		项目后续规划情况	建立	缺少后续规划	行业标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将立足于财政资金支出情况，针对 2017-2018 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成果、社会满意度等实施环节开展评价，并尝试运用绩效原理对项目的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分析。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发掘管理过程中的问题，总结项目成效，全面了解群众满意度，为今后实施项目决策和管理提供有益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以有助于提高服务效益和长效运营机制建设。

2. 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以及财政资金收支管理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4. 通过对应用型本科试点建设进行全面评价，并分析与基本办学经费投入不同之处，进一步总结项目创新点以及创新示范价值。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数据采集方法

本次评价定量数据将采用数据填报和现场调研复核相结合的方法获取，定性数据采集将通过访谈、问卷调查、市场调查等方法获得。

（2）评价分析方法

本次政策评价将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等方法从多个角度对项目进行分析。

1) 比较法，通过横向对比和纵向对比，总结项目特点，发现项目的亮点以及存在的影响政策效益发挥的问题，对项目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 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分析这些因素对目标实现的影响力, 从而进一步分析如何通过控制这些影响因素来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3) 专家咨询法, 主要是基于专家在专业方面的经验和知识, 用征询意见和其他形式向专家请教而获得信息的方法。本次将向教育领域专家进行咨询, 主要包括评价的实施路径、绩效分析的思路以及具体指标的分析方法等。

(三)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研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数据和实地复核数据相结合的方式, 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 以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自 3 月份启动以来,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 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 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合规性检查方案、社会调查方案等, 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数据收集与调研, 调研期间, 我司前期走访了上海理工大学, 报告阶段试点调研了 6 所高校, 从不同角度对项目进行了深入了解。最终于 5 月底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具体为:

3 月 15 日-4 月 25 日, 收集相关文献和财务、业务资料, 对大量的信息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同时开展访谈座谈工作, 在此基础上, 形成方案初稿, 并征询各方意见, 形成方案评审稿, 提交专家评审, 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 确定最终稿。

4 月 26 日-5 月 31 日, 补充相关数据及资料, 向 22 所 126 个专业采集了基础数据资料, 于 5 月 20 日完成了数据采集、整理、核对工作, 并于 5 月 5 日-5 月 16 日, 对 6 所高校 53 个专业进行实地调查, 包括与高校教务处相关人员访谈, 与专业建设人员访谈, 对教师、学生、用人单位

进行调查问卷的发放和回收，以及对实验室现场、教学教育相关材料进行了实地调研，通过问卷统计分析和现场调研分析，以及基础数据整理，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表 12 实地调研高校名单

	学校名称	涉及专业数	占试点专业总数比重
1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10	7.94%
2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11	8.73%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7	5.56%
4	上海电力大学	11	8.73%
5	上海理工大学	7	5.56%
6	上海杉达学院	7	5.56%
	合计	53	42.06%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项目根据《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基础数据分析基础上，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综合得分为 86.41 分，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率为 88.75%，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率为 77.73%，项目绩效类指标得分率为 90.31%，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指标分类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绩效指标分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8	7.1	88.75%	A1 项目立项	5	5	100.00%
				A2 项目目标	3	2.1	70.00%
B 项目管理	30	23.32	77.73%	B1 投入管理	6	5.02	83.67%
				B2 财务管理	10	6.9	69.00%
				B3 项目实施	14	11.4	81.43%
C 项目绩效	62	55.99	90.31%	C1 项目产出	14	14	100.00%
				C2 项目效益	48	41.99	87.48%
总计	100	86.41	86.41%	——	100	86.41	86.41%

2.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高等教育转型发展的要求，积累了试点专业建设的有效经验和实践成果，形成了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标准和教学规范，推动了高校应用型本科专业建设发展，但项目发展规划不明确，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不足。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类指标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考察，具体分析如下。

A101 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学科专业、类型、层次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推进高等教育分类发展、合理布局。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提高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和复合型人才培养比重”的相关战略发展规划要求，符合高等教育发展方向，支持教育部门发展目标的实现，因此，该指标得满分1分。

A102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号）等政策文件，此外，与教委的职责“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高等教育工作，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引导高等教育主动对接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实施本市高等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密切相关，该项目有实施方案及相应的工作计划，因此，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满分2分。

A103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本项目按照上海市教委项目立项的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立项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并经三重一大会议通过，因此，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得满分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经对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的评价，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但在总目

标和年度目标的设置上没有区分度，且年度目标不够量化，因此，扣权重分 1.5 分的 30%，得 1.05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没有进行过绩效目标的申报，暂无绩效目标，由于属于客观原因，并该项目有明确的项目目的，和年度计划，故该项指标扣权重分 1.5 分的 30%，得 1.05 分。

B 项目管理类指标

项目管理类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考察，具体分析如下。

B1101 预算执行率（市级）：2017 年项目预算为 2.53 亿元，实际下拨 2.53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18 年项目预算为 1.16 亿元，实际下拨 1.16 亿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B1102 预算执行率（高校）：截止 2018 年底，第一批至第五批实际到位 56298 万元⁵，实际支出 39717.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55%，截止 2018 年底，第一批 24 个专业资金执行率为 94.47%。第二批 19 个专业资金执行率为 86.4%。第三批 28 个专业资金执行率为 81.4%。第四批 27 个专业资金执行率为 56.02%。第五批 26 个专业资金执行率为 21.21%。可见，第一批资金执行率较高，而第四批和第五批的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批已经建设完成，而第二、三、四、第五批还在建设周期内，因此，资金使用进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1.42 分。

B1201 预算编制合理性（市级）：经调研，市级预算编制有依据（试点专业评审批复结果），且预算明细结构合理，有基础数据支撑，预算编制合理、清晰，与符合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B1202 预算编制合理性（高校）：经调研，高校根据市教委下达的预算申报额度，编制项目三年滚动经费预算、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专业建设总体目标和建设任务，编制专业年度建设任务及年度经费使用预算，

⁵ 高校在资金使用中是按照各个专业进行核算，且把几个年度资金一起使用，因此，项目组按照评价范围，分析计算第一批到第五批所有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但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欠佳，且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使用发生变化，说明预算编制还有不足，故扣权重分 2 分 20%，得 1.6 分。

B21 资金使用情况：经调研并查看 6 所高校的财务资金记录，项目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已有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但部分专业建设中经费支出与本专业建设无关，且与学校日常运行经费存在交叉，具体问题详见预算资金及实际支出情况部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5 分 50%，得 2.5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经调研，本项目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且各高校均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各高校的制度建设情况详见附件，因此，该指标的满分 1 分。

B23 会计信息质量情况：经过查看 6 所高校的相关凭证及财务资料，符合财务管理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B24 财务监控有效性：经调研，市教委根据《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在年度检查和验收工作中，对项目进行了财务监控，调研的 6 所高校，有的采用外部审计的方式，有的采用内部审计方式，以及通过专项核算，财务审核控制流程对项目实施监控，但出现了资金使用与专业建设不相符合情况，说明监控有效性有待提高，因此，扣权重分 2 分 30%，得 1.4 分。

B310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市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通知》（沪教委高〔2014〕43 号）、《上海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管理意见》（沪教委高〔2015〕17 号）等明确了建设任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项目管理、经费管理、考核与验收等内容。项目组从《第五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评审报告》中查阅到了相关遴选标准，但是项目评审具体标准和资金补贴标准需进一步完善。因此，扣权重分 2 分 40%，得 1.2 分。

B3102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高校）：经实地调研及数据分析，22 所高校均成立了由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参与的试点专

业建设领导小组，建立了工作推进机制或制度措施，包括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计划等，试点专业所在学院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了招投标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监管制度、项目验收制度以及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具体建立情况详见附件。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B320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市级）：经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实施，但在部分专业资金拨付上没有完全按照“分年度拨付”的要求执行，此外，从资料采集过程中发现，建设的基本信息不甚全面，档案管理方面有待加强，因此，扣权重分 4 分 20%，得 3.2 分。

B320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高校）：经实地调研，部分高校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未按照要求实施，部分合同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因此，扣权重分 5 分 20%，得 4 分。

C 项目绩效类指标

项目绩效类指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影响力三方面考察，效果类指标中涉及各专业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C11 试点专业任务完成率：经调研，第一批至第五批 22 所高校 126 个专业均按照任务计划完了相应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实施部分，因此，试点专业任务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C12 试点专业任务验收（督导）合格率：经调研，第一批至第五批 22 所高校 126 个专业均通过了年度检查，此外，第一批通过项目项目验收，因此，试点专业任务验收（督导）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C13 试点专业任务完成及时性：经调研，第一批至第五批 22 所高校 126 个专业均按照项目申报书要求，在计划时间内完成了建设任务，因此，试点专业任务完成及时，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C2101 培养方案有效性：经调研，126 个专业全部与产业需求相对接，有 3 个专业没有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具体为上海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信用管理专业以及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文化产业管理。有 3 个专业没完全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工程相对接，具体为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食品卫生与营养学、上海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有 18 个专业没有实现双证融通。根据评分规则，有 24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扣权重分 1 分 19%，得 0.81 分。

C2102 理论与实践课程比例：经调研，20 个专业实践课程课时数等于或超过理论科室，达到 1:1 以上，有 52 个专业接近 1:1，54 个低于该比例，根据评分标准，扣权重分 3 分 40%，得 1.8 分。

C2201 生均实验室面积（平方米/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2018〕32 号）的要求，22 所高校的生均实验室面积均达到相应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1 分。

表 14 普通高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2018 年标准）

学校类别	综合大学(1)			综合大学(2)			师范、民族院校		
学科结构	文法类 60%、 理工类 40%			理工类 60%、 文法类 40%			文法类 45%、 理工类 40%、 艺术类 10%、 体育类 5%		
办学规模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5000	10000	20000
1. 教室	2.83	2.83	2.83	2.88	2.88	2.88	2.88	2.88	2.88
2. 实验实习用房	5.43	4.63	4.00	6.75	5.76	5.02	5.66	4.77	4.02

C220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的要求，经调研，22 所高校的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均达到相应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1 分。

表 15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本科）

学校类别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5000
工科、农、林院校	5000
医学院校	5000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3000
体育院校	4000
艺术院校	4000

C2203 设备使用率：经调研，66 个专业设备使用率达到 100%，51 个专业使用率达到 80%以上，9 个专业在 70%左右，部分设备使用率不高的

原因在于第四、第五批建设专业的部分设备刚刚采购到位，还没有开始使用。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3 分 40%，得 1.8 分。

C2301 双师型教师占比：经调研，45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2 分 30%，得 1.4 分。

C2302 企业兼职教师占比：经调研，90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1 分 70%，得 0.3 分。

C2303 教师到企业挂职占比：经调研，57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1 分 40%，得 0.6 分。

C2401 应用型专业毕业率：经调研，126 个专业应用型专业毕业率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1 分。

C2402 应用型专业就业率：经调研，31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2 分 20%，得 1.6 分。

C2403 应用型毕业生就业对口率：经调研，24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3 分 19%，得 2.43 分。

C2501 专业教师获奖情况：经调研，4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1 分 3%，得 0.97 分。

C2502 学生获奖情况：经调研，6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2 分 4%，得 1.92 分。

C2503 学生专业证书获得情况：经调研，5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2 分 3%，得 1.94 分。

C2504 应用型专业排名情况：经调研，1 个专业没有达到标准，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3 分 1%，得 2.97 分。

C2601 相关专业学生满意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相关专业学生满意度为 78.75%，低于 85% 的标准 7 个百分点，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5 分 7%，得 4.65 分。

C2602 相关专业教师满意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相关专业学生满意度为 88.8%，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5 分。

C2602 用人单位满意度：根据社会调查结果，相关专业学生满意度为 89%，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6 分。

C2701 项目后续规划情况：经调研，市教委在推进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改革经验，对后续发展规划也在探索过程中，还没有形成具体的规划文件，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扣权重分 2 分 10%，得 1.8 分。

C2702 项目制度改进机制：经调研，市教委从 2015 年试点开始，每一轮都在方式方法上不断优化，且于 2018 年出台了《上海市地方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因此，根据评分规则，得满分 3 分。

综上所述，效果类指标考核的是第一批至第五批，鉴于第二批至第五批还在建设周期内，因此，部分效果指标不达标具有一定客观性，因此，不作为问题提出，但建议教委及各高校在后续推进过程中予以关注效果目标的最终达成。

（三）试点专业与产业布局对比分析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目的就是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因此，项目组以探究的角度，围绕《上海市产业地图》（沪府发〔2018〕51 号）中的“四个产业维度，27 个重点行业”，分析了试点专业与产业行业的对应性，旨在从产业发展的方向引导应用型专业发展方向，促进高校专业建设可持续性发展。

由下表可见，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基本覆盖了四大产业“融合性数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27 个行业中覆盖了 15 个，覆盖率达到 56%，说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与上海市产业布局规划基本符合，专业建设方面体现了一定的产业行业导向，但聚焦性还不够突出和明确，建议将信息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大

⁶ 本次分析仅从专业和行业关联性上分析，鉴于时间较短，没有对 126 个专业全部进行试点调研，无法从深层次，绝对匹配的角度进行分析。

数据)、测绘与地理、航运服务、会展服务等行业,逐步纳入试点专业建设导向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细化的行业分类,更具有针对性的建设应用本科专业,充分体现在专业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方案等方面,为推动上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表 16 产业行业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对应情况表

产业	行业	产业地图内容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
融合性数字产业	人工智能	计算机科学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科学与工程	---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大数据	数据科学与工程	---
		大数据	---
	工业互联网	计算机集成制造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机械与动力工程		机械工程	
战略性新兴产业	集成电路	电子与信息工程	电子与信息工程
		材料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机器人	智能机器人	---
	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	通信与信息工程	通信工程
		测绘与地理信息	---
	新能源智能汽车	机械与汽车工程	汽车服务工程
	生物医药	生物技术	生物医学工程
		医药	制药工程
		医疗器械	假肢矫形工程
	航空	航空航天	---
		航天与力学	---
		航空运输	交通运输(航空器械维修)
	新材料	材料学	高分子材料学、建筑节能材料
	节能环保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	汽车工程
		能源与动力	能源与动力
		能源与机械	---
	高端能源装备	高端能源	---
	船舶与海洋工程	海洋科学与工程	船舶电子电气工程
		海洋科学与建筑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
	现代服务业	金融服务	---
航运服务		---	---
生产性服务业		---	视觉传达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
软件和信息服务		---	软件工程
文化创意		---	文化产业管理
现代物流		---	物流管理
检验检测服务		---	食品安全与检测
会展服务		---	---
人力资源服务		---	---
现代商贸		---	公共事业管理、旅游管理、物流管理
健康服务		---	医学检验技术、护理学、康复治疗学
旅游		---	旅游管理
体育		---	休闲体育
现代农业	都市现代绿色农业	---	水产养殖

(四) 试点专业基本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选取了 6 所不同类型的高校进行了生均扶持情况分析,从下表可见,最高的生均扶持金额为 4.17 万元/人,最低的生均扶持金额为 1.3

万元/人，最低的是最高的三分之一，说明生均扶持存在一定差异。对不同类型（文科、理科、工科），不同在校生数量的专业，按照相对较为统一的标准（经调研，项目扶持标准基本按照每个专业 500 万元左右，并没有明确扶持标准）进行扶持，一定程度上影响扶持的相对公平性。从教委和高校权责划分的角度，从充分发挥高校自主性和能动性出发，建议转变扶持方式，通过建立综合评估的模式（借助现有检查验收方式方法），每年度考核各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推进情况，以评估结果为扶持依据，分类（学科类型）制定生均扶持标准，按照生均进行扶持。

表 17 6 所高校生均扶持情况表

高校	专业	在校本科生数（人）					扶持情况（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平均在校人数	扶持金额	生均扶持金额
上海海洋大学	包装工程	167	180	192	198	184	500	2.71
上海中医药大学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52	195	192	164	176	500	2.84
上海师范大学	旅游管理	443	448	447	445	446	580	1.30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49	253	245	257	251	460	1.83
上海电力学院	环境工程专业	220	185	190	189	196	460	2.35
上海体育大学	运动康复	112	178	156	158	151	630	4.17

（五）项目资金预测分析

1. 第一批至第五批资金缺口分析

经对项目资金的梳理和分析，第一批至第五批共批复资金为 58148 万元，实际到位 56298 万元，缺口为 1850 万元，主要涉及第四批和第五批，从建设周期（四年）来看，第四批和第五批的建设完成期在 2020 年，因此，剩余部分资金可安排入 2020 年预算。

表 18 第一批至第五批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批次	批复资金	实际拨付资金	缺口资金
第一批	14828	14828	0
第二批	9120	9120	0
第三批	12700	12700	0
第四批	10900	9550	1350
第五批	10600	10100	500
合计	58148	56298	1850

2. 项目可持续投入分析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目标。因此，**推动应用型本科建设是当前高等教育发展主要任务之一，项目具有可持续实施的政策要求。**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十三五”期间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应用型高校的投入力度，支持各省份推荐的 100 所应用型高校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十三五”期间对每所项目高校拟投入 1 亿元，推动项目高校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学校转型深化改革相结合，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上来。**可见，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将继续扶持应用型本科建设，故到 2020 年上海市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具有一定依据。进入十四五期间，需要对应用型本科建设进行充分论证，包括扶持覆盖面、扶持规划，扶持退出机制，逐步从引导试点阶段，向成熟稳定阶段发展，逐步将扶持经费纳入高校日常运行经费或内涵建设经费中。

针对当前资金管理情况，从调研中发现，应用本科建设推进工作范围成效大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和建设的关联性不完全匹配，大部分资金用于硬件设备的购置，耗材的购置，且部分支出与应用建设不相关，因此，建议从“**宏观控制、激发自主**”角度出发，进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执行进度，一方面，强化资金使用到扶持专业建设方面，通过自查、检查等方式，另一方面，扩大资金使用的自主性，专业建设除设备硬件建设外，关键是教师人才队伍建设，因此，可以参考借鉴《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开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试点。允许试点单位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加大对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科研人员的薪酬激励”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扩大资金使用自主性。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应用型本科建设符合高等教育分类发展的要求，为避免高校同质化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项目属全国首创的，符合国家宏观发展方向的项目，是为了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解决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同质化倾向，毕业生就业难和就业质量低等问题的重要途径，进而逐步建立生产服务一线紧缺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使人才培养结构和质量适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要求。

2. 创新转型思路，从专业转型入手，循序推进应用型本科建设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上海创新了转型思路，通过促进部分专业进行转型，逐步增加高校的应用技术属性，而不是把高校整体进行转型，这一思路和做法，降低了政策推行的阻力，又把转型要求落实到专业层面，实现真正的转型，有利于高校学科健康发展。

3. 研制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

各试点专业根据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的知识、能力、素质要求，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的原则，研究制定具有鲜明职业教育特征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如，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交通运输（航空器械维修）”专业对接OBE理念，本着“突出基础、突出特色、突出应用、突出技术”的基本原则，形成了行业需求导向的民航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新理念，将“航线维护、故障诊断、机队保障”能力作为人才培养的核心能力，凸显行业属性。开展了高本贯通试点专业项目，实现了“高职-应用型本科-专业学位硕士”一体化贯通培养，搭建了民航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立交桥”。此外，各试点专业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对照国际同类专业，积极吸纳行业

专家和用人单位参与研究，重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构建以能力为本的课程体系。加强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制度。如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针对金融行业和职业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按照对接就业岗位、对接岗位能力、对接职业资格证书要求，将职业标准融入课程标准、职业技能鉴定考核融入课程考核。

4. 加强专业建设管理，引入认证标准，提高教学质量

各试点专业深化专业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深化对教师考核和学生评价等方面的制度改进。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引入相关认证标准，对试点专业进行评估认证。如，海应用技术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以开展工程教育认证为抓手，依据 OBE 理念形成了健全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对标认证标准，在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和教学条件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改进，于 2018 年 6 月正式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上海中医药大学“康复治疗学”专业 2017 年在全国首先实现康复物理治疗和康复作业治疗两个新专业的分化，成为中国内地第一家同时拥有康复物理治疗学、康复作业治疗学、听力与言语康复学三个亚专业及学科的高校。康复治疗学（物理治疗方向）和康复治疗学（作业治疗方向）分别以最高等级通过世界物理治疗联盟（WCPT）和世界作业治疗师联合会（WFOT）国际教育标准认证。上海电力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实施了以专业认证为引领、产教融合、双证融通、国际交流为核心的教育教学改革。按专业认证要求，建立了“以学生为中心、目标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质量保障体系。该专业已通过中国工程教育认证。

（二）存在的问题

根据评价思路“从两个角度‘市教委’和‘高校’进行立体式评估”，为了使问题更具有针对性，也将从市教委层面和高校层面两个维度提出，第一问题属于市教委层面问题，第二至第三问题属于高校层面问题。

1. 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发展规划不明确，评审标准、扶持标准不清晰，拨付方式不统一

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如几年内覆盖多少专业，实现的具体目标等。项目评审具体标准和资金补贴标准没有明确的规定，在《第五批上海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评审报告》中查阅到了相关遴选标准，但是需进一步完善。经调研，项目实施过程中在部分专业资金拨付上市教委没有完全按照“分年度拨付”的要求执行，部分专业是分两次拨付，部分专业是分三次拨付，还有部分专业是一次拨付，和项目建设进度和周期没有很好的匹配，具体为一次性下拨的有 76 个专业，分两次下拨的有 21 个专业，分三次下拨的有 22 个专业，分四次下拨的有 1 个。

2. 部分专业未按照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

经对部分高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部分专业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要求执行，部分专业建设中经费支出与本专业建设无关，且大多数经费用于硬件设备及耗材采购，与学校日常运行经费存在交叉。说明高校在资金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到位，缺少对资金使用方面控制，另一方面也说明市教委在资金监管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

3. 部分专业校企合作紧密性不足，对应用型人才培养作用发挥有限

经调研，部分专业在校企合作中存在一定问题，出现学校热、企业冷的状况，校企合作的纽带性不足，存在一定程度的形式大于实质，部分原因在于没有相应的保障机制，单纯依靠企业的社会责任，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校企合作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作用发挥有限。此外，从社会调查中部分学生反馈，去合作企业有时仅是参观，没有实质性的内容，说明校企合作存在一定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规划先行，优化制度机制，控制项目管理风险，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

首先,建议市教委在开展上海市市属高校应用型本科建设发展规划建设工作,在四年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基于当前市属高校专业学科建设基础,及上海市经济发展方向,理清应用型本科建设的发展目标;

其次,建议市教委在优化当前项目管理机制,在资金扶持标准建设、项目评审标准建设方面进一步细化;

最后,建议市教委及时安排资金拨付,及时请款,严格按照“分年度拨付”要求执行,控制项目实施风险。

2. 部分高校应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控,强化资金使用责任,及时整改落实相关问题

首先,存在政府采购问题和资金使用问题的高校,建议及时落实整改;

其次,建议相关高校通过梳理问题原因,寻找管理漏洞,强化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完善流程控制,注重制度执行;

最后,建议市教委在年度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和检查,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探索新的校企合作模式,实现资源共享

首先,建议各高校借鉴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依靠购买企业的校企合作服务,加强合作对接,深化资源共享;

其次,建议各高校以“合同”为抓手,明确合作服务内容、标准、形式、金额等关键内容,为保障校企合作质量奠定基础;

最后,将校企合作的内容与教学方案进行有机结合,将应用型人才培养落到实处。

(四) 政策建议

1. 建议市教委在推动应用型本科建设中,进一步围绕上海市“产业规划”,引导应用型本科建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的目的就是推动相关高校的专业设置与建设由以学科为导向逐步转变为以行业和岗位要求为导向。通过对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与《上海市产业地图》(沪府发〔2018〕51号)中的“四个

产业维度，27 个重点行业”的对应性分析，可以看出，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基本覆盖了四大产业“融合性数字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27 个行业中覆盖了 15 个，覆盖率达到 56%，说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建设与上海市产业布局规划基本符合，专业建设方面体现了一定的产业行业导向，但聚焦性还不够突出和明确，建议将信息科学与工程（人工智能）、数据科学（大数据）、测绘与地理、航运服务、会展服务等行业，逐步纳入试点专业建设导向中，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细化的行业分类，更具有针对性的建设应用本科专业，充分体现在专业课程设置、教育教学方案等方面，为推动上海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 转变扶持方式，激发高校自主性，深化高等教育转型发展

经评价，应用本科建设推进工作范围成效大于应用型本科试点专业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和建设的关联性不完全匹配，大部分资金用于硬件设备的购置，耗材的购置，且部分支出与应用建设不相关，因此，建议从“宏观控制、激发自主”角度出发，进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执行进度，强化资金使用到扶持专业建设方面，通过自查、检查等方式。

（五）资金建议

1. 经对项目资金的梳理和分析，第一批至第五批共批复资金为 58148 万元（2015 年-2018 年），实际到位 56298 万元，还剩余 1850 万元未安排拨付，主要涉及第四批和第五批，从建设周期（四年）来看，第四批和第五批的建设完成期在 2020 年，因此，剩余部分资金可安排入 2020 年预算。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国家职业教育施方案》进一步提出“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发展目标。因此，推动应用型本科建设是当前高等教育发展主要任务之一，项目具有可持续实施的政策要求。此外，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十三五”期间实施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加大对应用型高校的投入力度，支持各省份推荐的 100 所应用型高校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十三五”期间

对每所项目高校拟投入 1 亿元，推动项目高校将产教融合项目建设和学校转型深化改革相结合，切实把办学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上来，转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上来，转到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上来。可见，十三五期间，中央财政将继续扶持应用型本科建设，故到 2020 年上海市给予相应配套支持具有一定依据。进入十四五后，建议促进项目逐步从引导试点阶段向成熟稳定阶段发展，可以逐步将扶持经费纳入高校日常运行经费或内涵建设经费中。